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110-111 年「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-打造區域性青聚點」
審查通過名單

分區	地方政府	核定金額(新臺幣)
北	桃園市政府	1,375 萬元
中	雲林縣政府	1,375 萬元
南	屏東縣政府	1,374 萬元
東	宜蘭縣政府	1,375 萬元